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清淼
被　　告　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為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民國108年度司促字第17592號支付命令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是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又本件係因兩造所簽「宜蘭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機電裝修工程－輕鋼架天花板及輕隔間牆安裝工程」分包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相關約定涉訟，而依系爭契約第26條第3項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所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7592號卷第12頁），足證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